

大陸項目包含中間財與最終財（消費財），雖電腦零件、資通訊產品、半導體及液晶顯示器等同樣受國際景氣影響，惟韓國尚有汽車、石油製品、機械及鋼鐵製品等產品支撐整體成長。

(二)自去年 1 月 1 日 ECFA 早收貨品清單降稅措施實施以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即就進口量進行監測，並針對每月進口量異常增加之產品，徵詢該等產品之國內產業公會及廠商有關意見後，提報「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審議是否列入「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產業列入，顯見我開放 267 項大陸早收清單產品並未衝擊國內產業。

(二〇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5)

黃委員就振興國內經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經建會查復如下：

- 一、由於歐債危機未解、美國經濟復甦緩慢、中國大陸調降 GDP 成長目標等國際情勢發展，削弱我國出口需求，致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減弱，除勞動市場仍屬穩定外，貿易面、生產面、消費面、金融面指標表現相應轉緩。為提振景氣，政府去年 12 月已通過「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加強執行「穩金融」、「平物價」、「增就業」、「促投資」、「助產業」、「旺消費」、「拼出口」等七大策略，由各部會積極推動，已有相當成果。今（2012）年 2 月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除持續推動「經濟景氣因應方案」外，並以「體制或機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兩大主軸，規劃推動「中長期經濟策進方案」，以達到調整經濟體質及提升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 二、為於短期內提振出口，經濟部已規劃「101 出口龍騰計畫」，新增投入新台幣 31.6 億元，自即日起至今年底以「金龍」、「擒龍」、「飛龍」、「E 龍」、「遊龍」、「巨龍」等 6 大專案，從「資金面」、「拓銷面」、「形象面」等面向，針對市場特性、潛力產業規劃多元拓銷作法，全力協助我國廠商衝刺出口，期於短期內推升台灣的出口表現。
- 三、另針對國內民生物價變動，自今年 4 月 6 日起，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密集召開多次相關會議，督促各機關採行物價因應對策。政府相關部門將全力安定物價，持續密切掌握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只要物價有異常波動，就會及早、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物價波動的影響，務求穩定物價。

(二一〇)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2)

黃委員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所引發職業駕駛教育訓練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行駛雪山隧道內違規行為，執法單位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雪山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雪山隧道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本次事故發生後，並再請各單位加強稽查、取締及監控作業。
- 二、關於貴委員認為雪隧火災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應是第一要務問題，本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已針對行駛雪山隧道之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公司及國光客運公司辦理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長隧道公路行車安全措施、緊急應變、緊急避難流程方式、使用車內逃生及安全設施，及訓練駕駛員緊急應變能力等。另加強國道 5 號南下路段烏塗管制站之路檢聯稽勤務，稽查人員上車查核時，加強向乘客宣導乘車安全及逃生知識，本部冀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等多元管道，讓事故及傷亡情形減至最低。
- 三、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利用連絡隧道緊急電話與行控中心聯繫，並聽其指揮。高公局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及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並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本案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連絡隧道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
- 四、有關煙進入連絡隧道後，未能立即關閉逃生門，導致煙進入，將加強宣導用路人應變方式。有關逃生門自動關閉部分，目前均已完成門擋之增設，以防止逃生門開啟角度過大，無法自動關閉。惟導坑部分，其主要功能係提供救災人員前進事故地點，而非專供人員避難，其環境及設施不若連絡隧道完善，故仍應由救災人員導引始得使用，後續高公局將再加強宣導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行車相關注意事項及緊急應變方式。

（二一一）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0）

翁委員就身分冒用申訴資料處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有戶籍國民年滿 14 歲者，應申初領國民身分證，未滿 14 歲者，得申請發給。（第 1 項）國民身分證遺失者，應申請補發。（第 2 項）」同法第 60 條：「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本人親自為之。」同法第 61 條規定：「國民身分證遺失補領，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同法第 62 條第 2 項：「國民身分證係不法取得、冒用或變造者，發現之